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傅坤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相對人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